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盖拉·乌拉纳·奥斯汀女士(圭亚那)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其间审议了该项目。2021 年 12 月 23 日，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6/9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140)；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6/124)；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499)；
 - (e) 2021 年 11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6/19)。

¹ A/C.5/76/SR.9。



二. 决议草案 [A/C.5/76/L.12](#)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德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议草案([A/C.5/76/L.1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12](#)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8 号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¹ 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不逾越大会规定的范围；

¹ A/76/99。

² A/76/140。

³ A/76/124。

⁴ A/76/499。

⁵ A/C.5/76/19。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问责文化，特别是积极主动和透明地采用联合国管理不当行为的三管齐下办法：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并确保所有类别的人员都能获得有效补救；

8. **又请**秘书长继续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⁶ 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且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 **赞扬**秘书长确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外联文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在内部司法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他内在内部司法系统内继续推动使用多种语文所作的努力；

10.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⁷ 以及为不断改进防范报复的框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对所有类别人员实施这项政策的情况；

二 非正式系统

11.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2.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3. **又重申**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在本组织的重要性，因为与正式程序相比，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是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并重申调解的核心作用，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

14. **注意到**秘书长作出了努力，在本组织内部促进对种族主义问题的了解和认识，促进对种族主义问题采取行动，再次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种族主义问题和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

⁶ ST/SGB/2018/1/Rev.1。

⁷ ST/SGB/2017/2/Rev.1。

三

正式系统

15.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16. **回顾**其第 [75/248](#) 号决议第 27 段，赞赏联合国争议法庭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努力制定和执行案件处理计划，欣见启动了案件实时跟踪看板；
17. **关切地注意到**专职法官兼任其他工作职务影响他们迅速和高效率地履行司法职责，敦促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不要从事任何其他工作，以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公信力和效率；
18. **请**秘书长与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协商，在下次报告中就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将庭长任期定为七年的建议提出看法；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20. **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退出选择率仍高，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激励办法，使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四.

其他问题

21.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2. **决定**核准上诉法庭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对《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8.2(a)和 9.2(a)条以及第 24、25、26 和 27 条的拟议修正案。⁸

⁸ 见 [A/75/162](#)，附件一，和 [A/76/99](#)，附件一。